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津0102刑初3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立梦，女，1995年1月10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中专文化，无业，住天津市河东区二号桥街道明家庄园30号楼4门301号，户籍地天津市宝坻区牛家牌乡刘邦桥村西区南1排1号。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17年10月21日被刑事拘留，2017年10月25日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张立梦不请辩护人自行辩护。

本院经依法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查明：2017年9月，被告人张立梦在本市地铁天津站电梯处拾得被害人何明明华夏银行信用卡一张。2017年10月16日19时许，被告人张立梦在本市河东区中山门一号路百顺烟酒行，利用pos机两次刷该卡套现人民币共计23450元，后全部挥霍。

2017年10月21日，被告人张立梦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被告人张立梦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赃款全部退赔。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辨认笔录，视听资料。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津东检公诉刑诉[2018]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立梦犯有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自愿认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同意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依法可从轻处罚。综合本案案情及被告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对被告人张立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立梦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张连波

二○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双悦